

永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公告

现将 吉林省永吉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,公示期为 10 天(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:永吉县财政局党政办公室。

投诉监督单位地址:永吉县口前镇滨北路 567 号。

联系电话: 0432-64239329 12317

电子邮箱: 384860043@qq.com

附件 1.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告

附件 2.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